

加利福尼亞州
特殊教育部
行政聽證辦公室

聽證前會議和視頻正當程序聽證資訊表單

您**必須**提交隨附的表格，以參加聽證前會議和視頻正當程序聽證。基於對新冠病毒COVID-19的關注，行政聽證辦公室（簡稱“OAH”）的所有特殊教育聽證前會議和正當程序聽證現在將使用Microsoft Teams 應用程序使用視頻會議進行。因此，OAH 要求各方和律師確認每個參與者都滿足最低視頻會議要求。“參與者”包括每個當事人和每個律師。有關更多資訊，請參閱在每個案件中發佈的《設置視頻聽證前會議程序命令》。

請提供正確和完整的資訊。該資訊保密，僅用於 OAH 進行聽證前會議和聽證。

具體說明：

- 所有各方或其律師必須填寫並且向 OAH 提交本《參與者資訊表單》。
- 《參與者資訊表單》必須在聽證前會議至少三個工作日之前提交。使用安全的電子檔案傳輸系統（簡稱“SFT”）向 OAH 提交填妥的《參加者資訊表單》。
- 不要把本表格送達另一方。
- 您必須包括您掌握的所有證人的必填資訊 – 即使該證人被列入另一方的證人名單。
- “任務”欄：請說明參與者是律師還是當事人。
- “姓名”欄：請提供參與者的姓名。
- “直接電子郵件地址”欄：請提供參與者的確切電子郵件地址。
- “電話號碼”欄：請提供參與者沒有分機的電話號碼。

- “技術”欄：請在“電腦”、“互聯網攝像頭”和“互聯網”標題下分別輸入“是”或“否”，以表明參與者有可聯網的電腦。至於“互聯網攝像頭”，如果參與者具有連接互聯網的攝像頭，則回答“是”，無論是通過電腦還是單獨使用攝像機。
- 頁碼：請在每一頁填妥表格的左下方填寫頁碼，以確保 OAH 收到您的《參與者資訊表單》的全部頁面。例如，如果您有兩頁，請確保在第一頁上註明“第 1 頁，共 2 頁”，在第 2 頁註明“第 2 頁，共 2 頁”。

聽證前會議和視頻正當程序聽證參與者資訊

案件資訊：

案件名稱：

OAH 案件編號：

聽證日期：

填寫表單方：

填寫表單日期：

參與者資訊：

任務 (律師或當事人)	姓名	直接電子郵件地址	直撥電話號碼	技術		
				電腦	互聯網攝 像頭	互聯網

第 _____ 頁，共 _____ 頁

